

收到进项发票已抵扣，对方需要开红字发票，应怎么开红字申请单

税总货便函〔2017〕127号: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，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，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按以下方法处理：(一)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，购买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)，在填开《信息表》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，应暂依《信息表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与《信息表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、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，购买方填开《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。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，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，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信息表》。销售方填开《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。

如果对方已经抵扣了增值税发票，现需开具红字发票，求助解决方法？

1、你已认证抵扣的只能以销货退回名义申请开具红字发票通知书，应该是购方向购方主管国税局申请哈，购方先打印开具红字申请单选购方申请-需作进项转出-销货退回，然后去购方国税局申请开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，然后将通知单交销方开红字票。2、购方只要申请开了红字通知单那就要按通知单上的税额作进项转出，不管取没取得红字发票，申报时填到附表2进项转出的红字通知单栏。红字发票取得后不能再去认证，否则将作两次进项转出。